

充分激发中小企业
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和潜力
——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解读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近日,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商务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市场监管总局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共十部门联合印发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负责同志就《规划》有关情况进行了解读。



图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安徽中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

《规划》的出台背景是什么？

中小企业是经济活力与韧性的重要源泉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要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,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,着力在推动企业创新上下功夫,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“十四五”时期,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高,规模以上中小企业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年均分别增长5.7%、6.6%;创新能力快速提升,专精特新“金字招牌”持续擦亮,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达7%,平均研发投入超3000万元。当前,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,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,中小企业发展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,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,强化改革创新举措,充分挖掘发展潜能,增强企业内生动力,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。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,编制实施《规划》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《规划》的总体考虑是什么？

《规划》在定位上,注重立足服务国家发展大局,《规划》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为指导,立足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,围绕党中央对“十五五”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形势判断、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部署,落实落细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目标任务。

《规划》在导向上,注重高质量发展总体

要求。《规划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,围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谋篇布局,既注重向新向优,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,推动中小企业梯度成长,推进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发展,又注重解决人才短缺、资金不足、权益保护等纾困问题。

《规划》在实施路径上,坚持承前启后、守正创新。《规划》既深化拓展“十四五”时期卓有成效的工作,如支持创业兴业、提升创新能力、提高融资可得性等;又针对新形势新变化提出新举措,加强工作系统性、前瞻性,包括加强人工智能赋能、促进产业链协同融通、建强全国中小企业服务“一张网”等。

《规划》的总体要求是什么？

《规划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锚定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目标,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,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,坚持和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,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,健全优企培育、公共服务、法律政策体系,强化生产要素、发展环境保障,充分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和潜力,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,为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。

《规划》提出总体目标:到2030年,我国中小企业整体发展量质齐升,中小企业营业

收入、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,劳动报酬和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;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,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内部支出年均增长8%以上;数智化绿色化水平加速跃升,打造一批数智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,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智化水平二级占比达到95%以上,三级占比达到80%以上,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;服务体系持续健全,全国中小企业服务“一张网”服务效能显著提高;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,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基本建立,中小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。

《规划》部署了哪些主要任务？

《规划》围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,从七个方面对主要任务作出部署,同时配套七大专项工程/行动,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一是稳企业稳就业,以创业带动就业。二是强化企业培育,提升专精特新发展水平。三是加快数智化绿色化发展,推动企业转型升级。四是推动协同融通发展,提升产业链支撑能力。五是强化生产要素供给,筑牢发展基础支撑。六是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,助力企业降本提质增效。七是强化法律政策保障,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。其中,前4项聚焦激发企业自身内生动力活力,后3项聚焦外部要素、服务、环境保障。

与此同时,《规划》同步设置七大专项工程/行动,围绕优企梯度培育、质量品牌标准能力提升、数智化转型、产业集群能力提升、融资促进、人才服务、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

重点领域细化配套举措,为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提供支撑。

《规划》有哪些亮点和创新点？

《规划》在培育管理、发展路径、施策方式等方面进行创新,主要可以概括为“三个进一步”。

一是在量的合理增长基础上进一步突出质的有效提升。《规划》提出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,同时,更加强调发展质量提升,提出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,健全优质中小企业主动发现机制,加强优质企业认定质量管理,完善认定和退出标准;更加强调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,从健全质量管理体系、加强品牌培育、提升标准化能力三方面部署举措;更加强调管理能力提升,鼓励中小企业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,培育优秀企业文化,加强合规管理。

二是进一步突出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发展。智能化方面,《规划》从人工智能+创业、+转型、+管理、+服务等多个领域提出推动“人工智能”赋能举措。绿色化方面,拓展政府采购绿色产品范围,引导银行、保险机构通过绿色金融支持中小企业,鼓励大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共同打造绿色供应链。融合化方面,《规划》提出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,共建创新联合体;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,构建良好产业生态。

三是进一步强调分层分类、精准施策。针对不同行业、不同类型中小企业差异化需

求,注重分类施策。针对传统产业企业,《规划》提出推动传统产业中小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改造,加大数字化改造支持力度;针对新兴、未来产业领域的企业,提出支持围绕新技术、新业态,探索典型应用场景、可行商业模式;针对广大中小企业提供“小快轻准”数智化产品和解决方案,鼓励具备数字化基础的中小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应用,参与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攻关与标准制定应用;针对出海企业加强市场对接和推广支持,强化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推广、技术交流、项目推介功能。

《规划》如何抓好组织实施？

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统筹做好组织实施,确保《规划》各项部署落地见效。

一是加强统筹指导。要求各相关部门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本部门中心工作统一谋划、统一部署、统一推进,加强业务指导,形成工作合力。

二是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。完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,加强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,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,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,规范管理企业类型称号,完善配套政策。

三是加强宣传引导。发挥中小企业智库、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,加强政策宣贯、决策支撑和企业服务,积极报道中小企业发展新动态、新成效,讲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故事,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(上接第5版)

专栏5 中小企业融资促进专项行动

1.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小微企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,优化贷款结构,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服务便利度、可得性。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,用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等政策工具,支持中小微企业增加投资和扩大再生产。

2. 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。通过深化改革,进一步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,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适宜板块上市(挂牌)融资。实施“千帆百舸”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和“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”专项,对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加强对接、培训、辅导等服务。进一步

发挥交易所专精特新新列指数作用,引导市场资金支持上市优质中小企业。

3. 完善融资促进体系。发挥信用信息共享、产融合作等平台作用,依托并建强用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、国家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,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。加强优质企业名单共享,应用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,推动金融机构高效对接企业融资需求。推动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,研究制定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推荐性国家标准。围绕重点产业链中小企业融资需求,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。

14. 加强人才支持

加强经营管理人才支持。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,建立“名师优课”培训课程体系。加强中小企业接班人培养和引进支持,加大年轻一代企业家传帮带辅导力度,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。鼓励中小企业打造创新型企业组织形式,持续推进产品、技术、商业模式、管理、制度创新。

加强专业技术人才支持。支持中小企业加强技术人才激励与引进,在职称申报、人才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,实施知识更新继续教育。

专栏6 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专项行动

1. 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引进支持。鼓励各地将中小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,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技术入股、项目合作等方式引进高精尖人才。持续开展产业人才需求预测,建设人才资源库和中小企业需求库,推

动产才智能精准匹配。举办“春风行动”“百日招聘”“优企进校招才引智”“中小企业高校对接深度行”等专项服务活动。开展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,组织劳模工匠深入中小企业现场指导、技术辅导、技能培训,分享企业管理、班组建

设等经验做法。

2. 提升中小企业人才培养质量。支持各地安排资金加大中小企业培训力度,推动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训全覆盖。鼓励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人才实训,继续教育、技能培训等支持。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,遴选支持一批中小企业高水平管理、技术、技能人才。分领域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,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区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

15. 加强数据要素支持

鼓励龙头企业、平台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治理和开发利用能力,指导服务中小企业开展数据清洗标注、交易撮合、分析挖掘等工作。探索打造数据流通利用设施,推动大中小企业间实现高价值数据安全可信流通。加强网络安全保险服务应用推广,提升中小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。充实数据相关标准、技术供给,推动中小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工作。支持中小企业探索数据资产入表,鼓励开展数据产权登记。

(六)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,助力企业降本提质增效

16. 完善公共服务

强化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,增强市县公共服务力量,推进服务资源下沉园区、集群。建优建强全国中小企业服务“一张网”,深化“人工智能+中

小企业服务”应用,创建一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(基地)。

3. 完善中小企业人才评价与留用。完善人才评价方式,发挥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兜底机制作用,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企业实行单独分组、单独评审,落实“新八级工”职业技能等级制度。支持各地优化中小企业工资分配指导服务,指导开展集体协商,引导中小企业优化技能人才薪酬激励,分类分级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。

小企业服务”应用,创建一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(基地)。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与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体系协同联动。

17. 提升市场化服务

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服务标准,推动中小企业服务分类分级。鼓励市场化服务机构聚焦企业个性化需求,提供差异化、特色化、专业化服务。分领域分专题梳理中小企业服务需求,汇集典型服务解决方案,构建中小企业服务智慧地图。

18. 增强社会化公益服务

鼓励各地调动社会化服务组织力量,构建高水平公益服务(志愿服务)专家队伍,探索设立公益服务站,打造一批公益服务活动。支持行业协会商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重点面向县域乡镇、偏远地区小微企业开展公益服务。加强监督管理,保障中小企业公益服务的公益性、规范性、实效性。

专栏7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

1. 提升体系化服务能力。鼓励在中小企业集聚的市县以及园区、集群设立公共服务站点,打通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高标准建设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,完善中小企业库、法律政策库、服务机构库、服务产品案例库,汇聚各类服务资源,加快与地方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、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,加速形成全国中小企业

服务“一张网”。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,创新云上服务、掌上服务、自助服务等新模式。加强服务人员培训交流,提升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能力。

2. 创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(基地)。突出公共性、实效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,创建一批管理规范、业绩突出、服务面广、

公信度高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(基地)。引导示范平台(基地)提升服务能力,扩大服务范围,降低服务成本,加大宣传交流和资源共享,辐射带动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水平。

3. 打造品牌性服务活动。持续开展“一起益企”“中小企业服务

月”“中小企业法律政策宣传月”等活动,协同开展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“春雨润苗”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项行动等服务活动,组织服务资源深入企业、园区、集群,送政策、送技术、送管理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打造有特色、有亮点的中小企业服务活动品牌。

(七)强化法律政策保障,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

19. 加大政策支持

加强中小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宣贯,营造中小企业知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,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法律意识。加强部门间政策协同与集成,研究出台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。强化政策普惠覆盖,创新推广免申即享政策机制,应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中小企业精准支持。发挥国家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、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、小微企业名录等作用,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解读,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强化中小企业智库建设,提升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理论研究水平,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。

20. 优化营商环境

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,完善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信息披露、社会信用、兼并重组、市场退出等制度,营造公平竞争、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,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,治理企业无序竞争。严格质量安全监管,加大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、侵权、假冒等违法行为打击力

度。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,着力维护互联网平台内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,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方式,完善涉企收费联合监管、联合惩戒机制。

21. 保护合法权益

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。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》,严格执行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,出台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等相关配套措施。建设完善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,健全“两级受理、四级处理”投诉处理机制,实现“一站受理”“一网通办”。加大对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,加强源头治理。

强化中小企业维权服务。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、快速维权中心作用,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。深入开展“守护知识产权”专项执法行动,打击侵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行为。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推动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、司法调解等优势互补、有机衔接、协调联动,为中小企业提供权益保护、纠纷处理等服务。

三、加强组织实施

加强统筹指导,各相关部门要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本部门中心工作统一谋划、统一部署、统一推进,加强业务指导,形成工作合力。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,完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,加强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,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,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

方评估,规范管理企业类型称号,完善配套政策。加强宣传引导,发挥中小企业智库、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,加强政策研究宣贯、决策支撑和企业服务,积极报道中小企业发展新动态、新成效,讲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故事,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。